

2020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一.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6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

(2)1991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7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

(3)1989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8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

(4)1987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9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10年。

(5)1985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学位，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2 年。

(6)1982 年及以前，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9 年。

(7)1977 年及以前，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或 1972 年及以前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满 1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①勘察技术与工程；②土木工程；③水利水电工程；④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2)相近专业：①地质勘探；②环境工程；③工程力学。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二.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 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 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

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

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2)相近专业：①船舶与海洋工程；②水利水电工程；③土木工程。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

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

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①水利水电工程；②水文与水资源工程；③农业水利工程；④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相近专业：①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②船舶与海洋工程；③土木工程；④工程力学；⑤交通工程；⑥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⑧给水排水工程；⑨热能与动力工程；⑩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四.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电气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

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

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电气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相近专业：①自动化；②电子信息工程；③通信工程；④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五.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暖通空调

(1) 本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 相近专业：①国防工程内部环境与设备；②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③环境工程；④安全工程；⑤食品科学与工程⑥热能与动力工程

(3) 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给水排水

(1) 本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2) 相近专业：环境工程。

(3) 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动力

(1) 本专业：①热能与动力工程；②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③化学工程与工艺；④食品科学与工程。

(2) 相近专业：①飞行器设计与工程；②飞行器动力工程；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④油气储运工程。

(3) 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六. 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3)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

(二)参加注册化工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

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

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①化学工程与工艺；②高分子材料与工程；③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④制药工程；⑤轻化工程；⑥食品科学与工程；⑦生物工程。

(2)相近专业：①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②环境工程；③安全工程。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七.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 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4) 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6) 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免基础考试, 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 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5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2) 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6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3) 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7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4)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8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5)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9 年; 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0 年。

(6)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2 年。

(7) 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 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环保专业工程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 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1)本专业：①环境工程；②环境科学；③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④农业资源与环境；⑤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2)相近专业：①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②给水排水工程；③热能与动力工程；④土木工程；⑤水文与水资源工程；⑥化学工程与工艺；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⑧安全工程；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其他专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 专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0年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2020年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2020年	
		专科毕业	1年	2019年
相 近 专 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2020年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2020年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专科毕业	1年	2019年
	工程力学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1年	2019年

(二) 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 4 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九、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I类人员		II类人员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结构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4年	2016年	6年	1991年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4年	2016年	II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	5年	2015年	8年	1989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硕士、工程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5年	2015年	8年	1989年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6年	2014年	9年	1988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6年	2014年	9年	1988年
		专科毕业	7年	2013年	10年	1987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8年	2012年	12年	1985年

注：表中“I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II类人员”指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该类人员可一直报考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桥梁与隧道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	2018年
		普通大专毕业	3年	2017年
		成人大专毕业	4年	2016年
		普通中专毕业	6年	2014年
		成人中专毕业	7年	2013年
相近专业	土木工程（非建筑工程方向）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	2016年
		普通大专毕业	6年	2014年
		成人大专毕业	7年	2013年
		普通中专毕业	9年	2011年
	成人中专毕业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建筑设计技术 村镇建设 公路与桥梁 城市地下铁道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10年	2010年
			10年	2010年
			10年	2010年
			10年	2010年
			10年	2010年
			10年	2010年
不具备规定学历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13年		

十一.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条件

（一）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基础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3)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 年。

（二）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应基础考试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含相近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

(4)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4 年；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

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6)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三)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基础考试，只需参加专业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

(2)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6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

(3)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7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

(4)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8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累

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

(5)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9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0 年。

(6)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2 年。

(7)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15 年。

(8)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累计从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工作满 30 年。

（四）本专业、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

参照《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注工〔2019〕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